

##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辦法

99年3月3日資工系98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，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，須依照輔仁大學各學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各學系(所)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，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但本系(所)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，選修本系(所)以外之課程者，須經本系(所)系主任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。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、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。
- 第五條 9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。  
9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，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。
- 第六條 8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。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連續性之課程，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，再修高年級之課程，但特殊情形經系(所)主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全學年課程，未修習上學期者，不得先修下學期。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93學年度(含)至98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為136學分；學生選修外系課程畢業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。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；學生選修外系課程畢業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。
-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50分(含)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50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，始得續修。學士班學生修課依本系已公布之擋修辦法實施擋修，非特殊原因經任課老師、系主任核可者，不得修課。
- 第十一條 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，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。
-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(不含醫學系)，需經導師與系主任輔導同意。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由系導師了解原因後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勒令休學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，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。  
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，仍保留其選課紀錄；

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；應屆畢業生，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。學生選課清單須詳細核對，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如未繳回清單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，亦同。